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2) 與(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交易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鑑於進行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及落實通函內容需要更多時間，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A.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由於如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並將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如下：

- (1)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h)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所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與估值報告草擬本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取代；及
- (2)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i)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業績比較，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B.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

誠如交易公佈所載，出售事項（倘落實進行）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

因此，鑑於延後最後截止日期，(i)本公司與UR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UR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或之前；及(ii)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Alfreda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或之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UR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Alfreda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